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所屬機關(構)，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 <u>海洋產業發展、海域安全、海洋環境資源永續、科技文教、海洋生態保育及污染防治等補助計畫</u> 之審議、核定、執行及考核等作業，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u>第三條第二款、第九條及第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所屬機關，為統合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 <u>海域安全、海洋資源、科技文教及國際發展等補助計畫</u> 之審議、核定、執行及考核等作業，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修正，修正本點依據條次，並依補助辦法附表所訂本會補助事項酌修文字。 二、本處理原則適用對象包含「國家海洋研究院」，考量該院係機構性質，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處理原則適用之補助對象 <u>地方政府</u> ，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本處理原則適用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處理原則所稱地方政府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爰修正說明文字，以資明確。
三、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海洋事務相關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海洋政策計畫。 （四）因應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重大海洋政策或施政，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五）其他與海洋事務推動有關事項。	三、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海洋事務相關計畫。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海洋政策計畫。 （四）因應本會及所屬機關重大海洋政策或施政，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五）其他與海洋事務推動有關事項。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修文字。
四、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u>補助事項及各財力級次之最高補助比率如附表</u> 。但具 <u>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u> ，不在此限。	四、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應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u>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u> ，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有關補助比率詳如附件)。但因應特殊緊急事件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配合補助辦法第四條內容修正，刪除財力級次第一級不予補助之規定及財力之定義，並酌修本點文字。

五、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配合補助辦法第二條內容修正，將一般性補助款納入規範，並酌修本點文字。
六、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 於確定次一年度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於每年六月底前，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施政目標、補助重點，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報送補助機關審核，其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下： 1. 計畫之名稱及基本資料。 2. 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為原則，惟如提供量化數據有困難，可提供質化說明）。 3. 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4. 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5. 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6. 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7. 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 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由本會及所屬機關(構)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 1. 計畫是否符合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之補助原則。 2.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3. 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4. 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	六、本會及所屬機關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 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於每年六月底前，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施政目標、補助重點，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報送補助機關審核，其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下： 1. 計畫之名稱及基本資料。 2. 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為原則，惟如提供量化數據有困難，可提供質化說明）。 3. 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4. 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5. 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6. 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7. 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二) 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由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審查及評比作業，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 1. 計畫是否符合本會及所屬機關之補助原則。 2.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3. 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4. 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5.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	配合補助辦法第九條內容修正，將一般性補助款納入規範，並酌修本點文字。

理情形。 5.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6.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7.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8. 其他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三) 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經業務單位完成審查作業，應就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於補助額度確認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是否適當。 6. 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7.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8. 其他依本會及所屬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三) 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經業務單位完成審查作業，應就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於補助額度確認後，即先估列分配金額，陳報機關首長核定，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七、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計畫實際經費或需求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七、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計畫實際經費或需求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如下： (一) 補助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二) 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八、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如下： (一) 補助計畫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於各地方政府完成採購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二) 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一、配合補助辦法第二條內容修正，將一般性補助款納入規範，並酌修本點文字。 二、配合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第三點內容修正，酌修本點文字。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三)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4. 第四期：完成結案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四)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五)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按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比率撥付。 (六)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u>收支併列經費及由行政院統籌撥付之項目</u>，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之限制，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各地方政府對於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三)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期撥付： 1. 第一期：完成採購發包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 3. 第三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4. 第四期：完成結案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 (四)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五)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按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比率撥付。 (六)補助具人事費、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之限制，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各地方政府對於<u>計畫型</u>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算進度確實執行，所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或移作他用；違反<u>上開規定或未相對編足分攤款、執行績效不佳者</u>，中央得停撥、<u>縮減、取消</u>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一個月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	九、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算進度確實執行，所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或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一個月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	配合補助辦法第十六條內容修正，並酌修本點文字。

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則。	
十、本會及所屬機關(構)補助款具有 <u>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u> ，未能依第六點第三款之規定期限內通知地方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行政院備查。	十、本會及所屬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期限內通知地方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行政院備查： (一) <u>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再行估列或確定各地方政府分配金額者。</u> (二) 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 <u>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地方政府分配金額者。</u>	配合補助辦法第八條內容修正，為落實透列預算之精神，刪除現行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並將序文及第二款規定予以整併，並酌修本點文字。
十一、地方政府對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之補助款，以納入地方預算為原則，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得同意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一) 災害或緊急事項。 (二)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十一、地方政府對本會及所屬機關之補助款，以納入地方預算為原則，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同意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一) <u>依前點第一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且依規定報行政院備查者。</u> (二) 災害或緊急事項。 (三) <u>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u>	配合補助辦法第十五條內容修正，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並酌修本點文字。
十二、地方政府執行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各項補助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執行結果經費如有賸餘，應將賸餘款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由補助機關解繳國庫；若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由補助機關解繳國庫。未繳回者，由其當年度其他補助計畫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但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經補助機關同	十二、 <u>補助計畫之各項經費</u> ，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 <u>地方政府對本會及所屬機關各項補助計畫經費之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u> ，應將賸餘款全額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會及所屬機關，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若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本會及所屬機關，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未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	一、將本點「本會及所屬機關」修正為「補助機關」，以資明確，並酌修本點文字。 二、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前段規定，補助款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考量本會對地方政府補助非全額補助，爰刪除本要點有關全額繳回之規定。 三、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後段規定，補助款執行賸餘款未超過新

意，得免予繳回。	充，但個別補助計畫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	臺幣十萬元者，得免予繳回，為明確規範其係由補助機關認定，爰增訂「經補助機關同意」之規定。
十三、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或對同一獎補助事項，假藉或改以他名義項目申請補助。	十三、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會及所屬機關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或對同一獎補助事項，假藉或改以他名義項目申請補助。	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修文字。
十四、地方政府對所轄 <u>山地原住民區</u> 、鄉(鎮、市)公所如有本會及所屬機關(構)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本會或所屬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構)重大海洋政策計畫，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得逕撥各 <u>山地原住民區</u> 、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已撥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地方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十四、地方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如有本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款未予轉撥情形，經本會或所屬機關協調仍未轉撥且核定屬災害或緊急事項、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重大海洋政策計畫，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逕撥各鄉(鎮、市)公所；逕撥後之處理原則比照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已撥地方政府之款項應予以追繳；地方政府未配合辦理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配合補助辦法第十條內容修正，增列山地原住民區之規定，並酌修本點文字。
十五、本會及所屬機關(構)相關業務單位對地方政府補助成效之考核，應包括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本會及所屬機關(構)之相關網站公開，並得作為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十五、本會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單位對地方政府補助成效之考核，應包括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就補助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地方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本會及所屬機關之相關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地方政府以後年度 <u>計畫型</u> 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據。	配合補助辦法第十一條內容修正，將一般性補助款納入規範，並酌修本點文字。
十六、地方政府依補助計畫購置之設備、儀器、車輛、 <u>海洋</u> 相關工程及設施，應納入財產管理。	十六、地方政府依補助計畫購置之設備、儀器、車輛及 <u>海洋</u> 相關工程設施應納入財產管理。	本點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十七、本會及所屬機關(構)為執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本原則	十七、本會及所屬機關為執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本原則辦	配合補助辦法第十二條內容修正，就計畫性質特殊之

辦理，但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業務單位依各項補助計畫另訂計畫審查與評比基準、<u>財務計畫檢核基礎、撥款方式等規範</u>之作業程序、管考規定，並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理，但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業務單位依各項補助計畫分別另訂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管考規定，並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補助項目，增訂業務單位得另訂規定之項目，並酌修本點文字。
--	---	-------------------------------------

附表(修正後)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u>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研究與產業發展等</u>	0	70	80	85	90	
<u>推動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培力與發展等</u>	0	70	80	85	90	
<u>強化海域安全相關活動計畫等</u>	65	70	80	85	90	
<u>推動海洋科技研究與發展等</u>	0	70	80	85	90	
<u>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等</u>	50	60	80	85	90	新增
<u>海洋保育教育中心之設置與營運、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等</u>	70	75	80	85	90	新增
<u>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等</u>	65	70	75	80	85	新增
<u>海污稽查、訓練、海廢治理及海域監測等</u>	0	50	55	65	70	新增
<u>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處等</u>	50	70	75	80	85	新增
<u>海洋保護區域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u>	65	70	75	80	85	新增

修正說明:經本會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檢視現行業務職掌，檢討修正補助地方政府事項及比率。

附表(修正前)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機關別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海洋委員會	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維護管理與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與推動		70	80	85	90	
	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推動與發展		70	80	85	90	刪除
	海洋教育、生態旅遊及海洋文化之推動、培力與發展		70	80	85	90	
	推動海洋養殖環境制度研究與建構		70	80	85	90	刪除
	海岸與城市港灣景觀環境優化之推動與發展		70	80	85	90	刪除
	海洋產業之城市交流與合作，與海洋事務宣傳行銷		70	75	80	85	刪除
	推動海域安全相關活動計畫		70	80	85	90	
	海洋科技研究、發展與推動		70	80	85	90	
	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保育計畫		70	75	80	85	刪除